殷都区城乡规划公示（2025-KG03）

规划名称：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TYZ-5-1等地块（利源大道与煤西环路交叉口西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位置：铜冶镇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利源大道与煤西环路交叉口西南

该规划经初审，符合《安阳县铜冶镇总体规划（2012-2030）》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该规划的科学性，现予公示。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对此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

公示地址：殷都区政府网站、殷都区自然资源局、铜冶镇人民政府及规划地块现场。

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26日）

联 系 人：姬　慧　　袁兰璞

监督电话：5139987　　5608126

网站地址：https://www.yindu.gov.cn/jczwgk/cxgh/

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铜冶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TYZ-5-1等地块（利源大道与煤西环路交叉口西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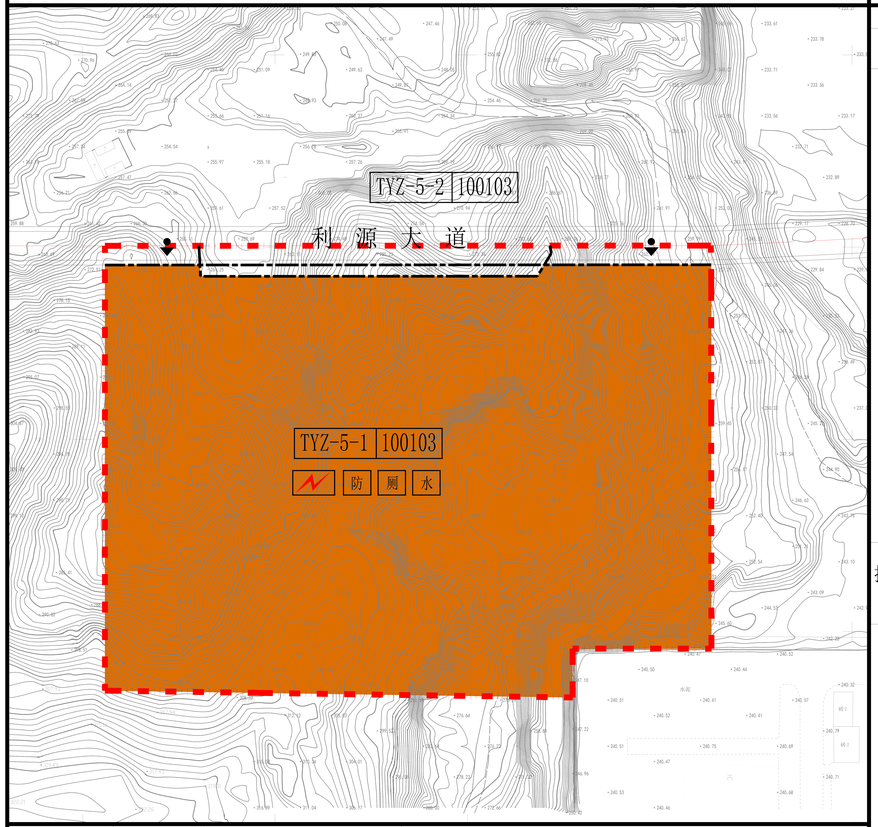

位置图

N

1:2000

图例

TYZ-5-1 地块编号	100103 用地性质及代码	三类工业用地
用地性质及代码	地块界线	建议出入口方位
水 高压水泵房	防 防空地下室	配电室
厕 公厕		

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TYZ-5-1等地块（利源大道与煤西环路交叉口西南）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指标

详细位置		地块位于铜冶镇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利源大道与煤西环路交叉口西南，规划总用地7.182公顷。
规划依据		《安阳县铜冶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铜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等

规定性内容			TYZ-5-1		TYZ-5-2		规划总用地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三类工业用地(100103)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兼容性规定			——	——	——	——	——
用地面积(ha)			6.762	0.133	0.105	0.182	7.182
土地开发利用强度	容积率		≥0.6	——	——	——	——
	建筑系数(%)		≥40	——	——	——	——
	绿地率(%)		≤20	——	——	——	——
	建筑高度(m)		<24	——	——	——	——
	备注						
建筑控制要求	道路退让红线距离	方位	北侧				
		道路名称	利源大道				
		建筑高度（m）	h<24m				
		退让距离（m）	5				
		建筑退相邻地界要求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1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地下空间退相邻地界要求		——				
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要求	出入口方位		在利源大道设置两个出入口				
	禁止机动车开口规定		——				
	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		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1.0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厂房、仓库：0.18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				
	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		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4.0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²）	用地面积（m²）	备注		
	TYZ-5-1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配电室	——	——	满足供电负荷要求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	按照80-130个格口/600人设施智能快件（信包箱），宜集中配建或结合门卫设置		
		公厕	80	——	——		
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			——				
公共开放空间控制要求			——				
指导性内容							
建筑形式与风格			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建筑设计应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从园区整体环境和各类建筑具体功能要求出发，创造造型新颖、个性鲜明、体现现代科技和时代特色的建筑景观。				
建筑色彩			——				
其他			——				
补充内容							
建筑间距控制要求			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地下空间控制要求	使用功能		——				
	地下空间最大投影面积		——				
	开发层数		——				
	开发深度		——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				
河湖水面控制要求			——				
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				
防灾设施配置要求			——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地块内环境卫生和污染防治，防护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要求控制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军事设施及国家安全设施防护要求			——				
城镇对外交通相关要求			——				
其他事项			1、强制性内容:(1)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2)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工业地块投资强度等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规定。 3、工业项目应符合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 4、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或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5、场地内地形起伏较大，在下阶段的设计中应合理确定地面形式，合理组织交通与场地竖向的衔接关系，合理确定场地高程与坡度，并应符合《城乡用地竖向规划规范》等相关要求。 6、TYZ-5-2地块规划用地面积0.105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0.182公顷。 7、TYZ-5-2地块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后用地性质，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同TYZ-5-1地块。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后鼓励TYZ-5-1与TYZ-5-2地块合并开发建设时，建筑可不执行退界要求，配套设施统筹考虑，技术经济指标统筹计算；地块应共用出入口。 8、TYZ-5-1、TYZ-5-2地块内因生产工艺需求构筑物限高不受限制。 9、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10、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其他建筑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 11、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应按照《河南省邮政管理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智能快件(信包)箱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 12、本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 13、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14、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